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800  
聯絡人：林怡君  
電 話：02-7736-6714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60068618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申請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證明格式1份(0068618AA0C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就學貸款相關注意事項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灣銀行106年5月5日銀消金乙字第10600018611號函及106年5月11日銀消金乙字第106000196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速就學貸款作業，減輕學校、承貸銀行之業務負擔，以提升辦理效能，下列事項請貴校配合辦理：

(一)請確依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、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及本部「公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業務研討會手冊」辦理，並落實業務交接，如有就學貸款相關疑問，可洽本部或承貸銀行詢問或討論。

(二)學校應於註冊繳費單明示下列項目，俾承貸銀行加速對保審核作業程序：

1、可貸金額：依據本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，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，應減除學雜費減



免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。爰此，學校除應於註冊繳費單明示實際可貸款金額外，並應依前揭規定就實際可申貸金額辦理。倘因新生之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金額未及於註冊繳費單扣除，或申貸學生有退選學分或休、退學情事，學校務必依本辦法第9條之1規定，主動查核學生申貸項目及金額，如有溢貸情事，應通知學生及承貸銀行，並協助學生將溢貸款項退還承貸銀行。

- 2、學制班別：依據本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，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其餘貸款學生應自事實完成日後滿1年之次日起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惟經承貸銀行反映，部分學校未於註冊繳費單載明申貸學生之學制班別，恐造成承貸銀行誤將在職專班學生以一般生身分辦理，致本部多負擔1年利息，據此，務請學校於註冊繳費單明示學生之學制班別，避免本部利息持續挹注。

(三)依據97年2月4日臺高(四)字第0970016696號函(諒達)，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之貸款範圍係「海外學雜費」，先予敘明，經承貸銀行表示，歷年來學校開具學生持往承貸銀行對保之證明書格式不一，所載訊息常有不全或錯誤之處(如僅註明海外研修費貸款總額44萬元，或將全部或部分其他應繳費用納入貸款範圍...等)，致學生辦理對保時屢生爭議，據此，為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，檢送「申請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證明」格式(如附件)，請貴校依此證明文件格式辦理，俾加速承貸銀行對保作

業。

(四)為利學生瞭解就學貸款申貸流程及還款常識，請貴校確  
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宣導講習，並可邀請承貸銀行  
協助到校說明，或透過開辦研習課程等方式，俾利學生  
瞭解相關程序，減少對保爭議，並建立申貸學生積極管  
理就學貸款之態度與能力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臺灣銀行、台北富邦銀行、高雄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(請函知縣市政府及所屬學校)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2017-06-14  
13:50:41  
電子印章